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4-0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4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張儀興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張儀興委員、郭俊麟委員、鄭植元委員、呂金塗委員、魏虎嶺委員。

請假人員：陳重任委員、駱育萱委員、戴守煌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黃牧勒、歐慧敏、尤仁智、翁麗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第四條相關獎勵點數核算期程採學年制，各承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將教師獎勵點數匯入系統，十月底前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前一學年度所有教師的獎勵點數成為全校總點數，獎勵總金額以當年度編列教育部獎補助款用於第四條所列獎助項目金額為獎勵總金額，獎勵總金額除以全校總點數即為每一點的獎勵金額(每一點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一仟五伍佰元為上限)，教師的獎勵點數乘以每一點數的獎勵金額即為個別教師當年度的獎勵金(單位為元，採 4 捨 5 入進位)。經彙總後之獎勵名冊報請校長核定，返還各承辦業務單位製作撥款清冊後，核發相關獎勵金。」。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師培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方式依據教育部規定、學校發展及實際需要，~~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議討論採「因應性自我評鑑」或「自發性自我評鑑」方式實施。」。
- (三)第三點第一至六款各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四)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中心設自我評鑑小組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師培自我評鑑事宜，由至少 2 位校外委員及 5 位校內委員組成。校內外相關人士五至七人組成，負責推動及執行師培自我評鑑事宜。」。關於校內外委員人數再請研議修正。
- (五)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總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特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關於各項金額的界定寫法再請研擬。
- (三)第六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一)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一萬元授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級教學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決。」。後續條文請一併修正。
- (四)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採購金

額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後續條文請一併修正。

- (五)第七點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主持開標人員由採購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或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依序擔任之。」。
- (六)第七點第七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決標案件押標金得逕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履約完成後無息退還，或得以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
- (七)第九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本校另有通知者外，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八)第九點第五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另有簽核者依核定文件從之辦理。」。
- (九)第十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執行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應比照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進行買賣、租賃。」。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研產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受獎勵對象以核定獎勵時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 (二)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發表之期刊論文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Taiwan、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臺灣)或 Taiwan 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該論文不予獎勵。」。
- (一)第九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補助款學校自籌經費，每學年度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如當學年可獎勵總金額超過二百萬元，得依比例調降核發。當年度若已獲核定支領彈性薪資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獎勵。」。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 時 30 分。